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鄭佳村
四、列席：何敏川 徐正冠
五、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1/12/21)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5、信義計畫區「B7」案開發進度報告
- 6、新店「富喬河」進度報告
- 7、橋峰商場(一樓)招租案報告
- 8、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報告
- 9、第 14 次庫藏股執行報告
- 10、厚生慈善事業基金會幹事薪資報告
- 11、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2、102 年 1 月稽核室報告
- 13、101 年 12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1、案由：製造部獎金暨公司理級薪酬合理化案。

- 說明：一、製造部未發放獎金保留款，期中已提簽呈報董事長核決歸零。
二、製造部 101 年度年終獎金，於去(101)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核定 90 天，擬比照 100 年度實發 70 天，於本(102)年 2 月 5 日前一次發放。另 20 天獎金則視本(102)年上下半年績效，再專案提報董事會核決。
三、桃園廠理級績效獎金辦法擬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四、公司理級薪酬合理化：包括月薪、端獎、紅利、超標獎金、年終獎金等及總年薪，將詳細試算並比較同業水平後，另提報董事會核決。
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102 年顧問聘任案。

- 說明：一、本公司去(101)年聘任之日籍顧問今瀨先生，協助本公司橡膠事業部，依技術專案(1~2 個月來台一次)，每次來台(約五日)之顧問費日幣 20 萬元。
二、橡膠事業部為產銷業務需要，本(102)年度擬續聘今瀨先生一年，顧問費比照去(101)年，每次來台為日幣 20 萬元。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新店「富喬河」預售價金信託契約案。

- 說明：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股)公司(下稱「德士通」)合建「富喬河」建案，

基地坐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一小段 440 地號。本建案係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德士通提供營造費用，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二、為符合內政部訂定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規定，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訂定預收款價金信託契約（詳附件），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交付之信託財產。

三、本價金信託案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權宜方案，待德士通建融條件確定後，將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妥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本信託契約隨即終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將配合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上海銀行。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新店「富喬河」代銷契約案。

說明：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股）公司（下稱「德士通」）合作興建「富喬河」建案，依雙方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立之合建契約第 7.2 條規定，由德士通負責本案之廣告銷售相關事宜。

二、為就雙方權利義務為更詳細規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德士通訂定委託銷售契約（詳附件）。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新店「富喬河」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案。

說明：一、為符合內政部訂定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規定，及配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土融、建融授信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海銀行訂定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由上海銀行管理運用交付之信託不動產及資金。

二、待與上海銀行簽立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即配合將預售價金信託財產移轉予上海銀行。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說明：一、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暨新授信案之明細如下：

	<u>額</u>	<u>度</u>	<u>到</u>	<u>期</u>	<u>日</u>	<u>擔</u>	<u>保</u>	<u>品</u>	<u>保</u>	<u>證</u>	<u>人</u>
(1)兆豐銀行	130,000,000		102/01/06			無擔保					徐正材
(2)兆豐票券	250,000,000		102/01/23			龍潭三洽水段					徐正材
(3)國際票券	100,000,000		102/01/30			無擔保					徐正材
(4)大慶票券	100,000,000		102/02/10			無擔保					徐正材
(5)華南銀行	100,000,000		102/02/23			無擔保					徐正材
		(擬增為 2 億元)									
(6)上海銀行 (新授信)	382,490,000		土融額度			新店莊敬段					徐正材
					(四年期)						

二、上海銀行授信額度案：

- 1、依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股）公司（下稱「德士通」）簽立之合建契約書第14條14.2之規定，本公司擬提供所有之新店莊敬段一小段44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擔保「富喬河」案本公司土融額度新台幣(下同)3億8,249萬元及德士通建融額度4億5,000萬元。
- 2、本公司與德士通合建之「富喬河」建案，基地坐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一小段440地號土地，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德士通提供營造費用，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本開發案之土地、德士通建築融資款及房地預售款項皆委由上海銀行為信託管理，以確保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本案在不動產開發信託機制及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之監督控管下，故對於德士通公司背書保證之風險尚在可控管範圍內。
- 3、本公司對德士通背書保證金額為4億5,000萬元，依本公司最新揭露之財務報表（101年第三季季報）淨值為93億9,524萬2千元，未達淨值之5%（即4億6,826萬元），依規定無需公告。

三、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上列往來行庫短期暨中期授信額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四、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動用明細表。

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